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能綜

選任辯護人 阮宥橙律師
陳恒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73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334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能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能綜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見本院易卷二第130頁）、證人游淑峯、王長歲、江家羚、官正平、梁國鐘、許湘宜、鍾興玉、詹國泰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見本院易卷一第147至177、183至205頁、易卷二第55至74、105至120頁），及桃園市八德區公所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桃市德民字第1130008625號函、台灣區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滅器公字第1130327001號函（見本院易卷一第233至401頁、易卷二第45至5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

01 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3341號移送併辦
02 部分，與本案起訴書所載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本
03 院自得併予審論。

04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憑藉己力，以正途賺取所需，而巧立名義詐
05 得財物，足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終
06 能坦承犯行，且已將詐得款項繳與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指定之
07 銀行帳戶，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1 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經此偵審程序教訓，當知警惕而無
12 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3 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兼收警惕之效。

1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17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8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9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0 項、第5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已繳回
21 犯罪所得新臺幣87,880元，有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在卷可
22 參（見本院易卷二第133頁），參以上開沒收、追徵規定之
23 立法意旨既在於杜絕被告保有犯罪之不法利得，被告既已繳
24 回上開款項，就此部分即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
25 此敘明。至本案扣案物，經核均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爰均
26 不予宣告沒收，一併指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經檢察官吳宜展到庭
30 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心姿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731號

被 告 陳能綜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冠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能綜係凱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凱能公司)負責人，其於民國000年0月間，藉由不知情之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下稱同安里)里長游淑峯、里幹事王長歲，向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提出同安里公用滅火器換粉小額採購申請，而向其洽詢上開滅火器換粉採購案之機會，明知採購要求係將滅火器「換粉」，而非可僅以「檢測合格即不用換粉」取代，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附上凱能公司每支換粉新臺幣(下同)169元、共520支、總金額8萬7,880元之報價單，並為混淆視聽而在報價單之「品名及規格處」填載為「檢修換藥」，以利遭查獲時可推稱：報價時之「檢修換藥」即表示亦會以「檢修若合格即不換藥」之方式施作等語，經不知情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承辦人員認凱能公司之報價係「換粉」之報價而予核准。陳能綜再指示凱能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陳惠晶、廠長許明哲，將同安里公用滅火器以單價僅約100元之「檢測」費用，浮報為單價169元之「換粉」費用，並以「換粉」名義，持施作照片、不實之動支經費請示單(填載「檢修換藥」)、不實之簽收單(填載「檢修換藥」)、不實之滅火器完工(收貨)確認書(填載「檢修換藥」)及不實之發票(填載「檢修換藥」)，令不知情之里長蓋章驗收後，向桃園區公所請款8萬7,880元，致不知情之桃園區公所人員誤認有換粉之事實而引用核撥，致生損害於區公所對里經費核撥之正確性。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能綜固坦認有於本件報價單之「品名及規格處」填載為「檢修換藥」，嗣再於動支經費請示單、簽收單、滅火器完工(收貨)確認書、發票均填載「檢修換藥」而予不知情之里長蓋章驗收等情，且經檢舉人、桃園區公所民政課課員鍾興玉、桃園區公所秘書室課員詹國泰、桃園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王長歲、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課員許湘

01 宜、桃園市桃園區信光里里長江家羚(平行查證)、桃園市桃
02 園區新埔里里長官正平(平行查證)、崧逸消防實業有限公司
03 負責人梁國鐘(平行查證)、凱能公司會計陳惠晶、凱能公司
04 廠長許明哲證述在案，並有桃園市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
05 項目一覽表、同安里公用滅火器實地勘察照片、桃園市桃園
06 區公所111年1月22日函(本件108年度同安里滅火器換粉作業
07 採購案滅火器總數量為520支)、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滅火器
08 換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合約(平行查證)、本件報價單、動
09 支經費請示單、簽收單、滅火器完工(收貨)確認書、發票、
10 凱能公司000年00月間及7月間之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
11 登記簿(日報表)附卷足參，此揭事實，首堪認定。被告雖辯
12 稱：伊報價時就是寫檢修換藥，意思是檢修合格就不換藥、
13 或是檢修不合格就換藥，2者都包含的意思等語。然查，被
14 告為專業消防從業人員，且依凱能公司日報表之表格可見被
15 告明知「更換藥劑」及「檢查合格」確為截然不同之二事，
16 況被告前曾承包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滅火器換藥採購案，能知
17 公家單位滅火器換粉採購案之換粉要求，若有疑義大可逕行
18 詢問，以免瓜田李下、惹人疑竇，然被告捨此不為，從未向
19 里長、里幹事、公所秘書室等任何相關經手人員詢問可否檢
20 測合格後不用換粉，逕自於報價單、動支經費請示單、簽收
21 單、滅火器完工(收貨)確認書、發票均填載「檢修換藥」以
22 利魚目混珠，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
24 實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
25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依詐欺取財
26 罪論處。被告之犯罪所得8萬7,880元，請依法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31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23341號

22 被 告 陳能綜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佑股)審理之112年度審易字
26 第713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
27 理由分述如下：

28 一、犯罪事實：

29 陳能綜係凱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凱能公司)負責人，其
30 於民國000年0月間，藉由不知情之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下
31 稱同安里)里長游淑峯、里幹事王長歲，向桃園市桃園區公

01 所提出同安里公用滅火器換粉小額採購申請，而向其洽詢上
02 開滅火器換粉採購案之機會，明知採購要求係將滅火器「換
03 粉」，而非可僅以「檢測合格即不用換粉」取代，仍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
05 犯意，附上凱能公司每支換粉新臺幣(下同)169元、共520
06 支、總金額8萬7,880元之報價單，並為混淆視聽而在報價單
07 之「品名及規格處」填載為「檢修換藥」，以利遭查獲時可
08 推稱：報價時之「檢修換藥」即表示亦會以「檢修若合格即
09 不換藥」之方式施作等語，經不知情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承
10 辦人員認凱能公司之報價係「換粉」之報價而予核准。陳能
11 綜再指示凱能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陳惠晶、廠長許明哲，將同
12 安里公用滅火器以單價僅約100元之「檢測」費用，浮報為
13 單價169元之「換粉」費用，並以「換粉」名義，持施作照
14 片、不實之動支經費請示單(填載「檢修換藥」)、不實之簽
15 收單(填載「檢修換藥」)、不實之滅火器完工(收貨)確認書
16 (填載「檢修換藥」)及不實之發票(填載「檢修換藥」)，令
17 不知情之里長蓋章驗收後，向桃園區公所請款8萬7,880元，
18 致不知情之桃園區公所人員誤認有換粉之事實而引用核撥，
19 致生損害於區公所對里經費核撥之正確性。案經本署檢察官
20 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21 二、證據：

22 (一)被告陳能綜之供述，其坦認有於本件報價單之「品名及規格
23 處」填載為「檢修換藥」，嗣再於動支經費請示單、簽收
24 單、滅火器完工(收貨)確認書、發票均填載「檢修換藥」而
25 予不知情之里長蓋章驗收等情。

26 (二)檢舉人、桃園區公所民政課課員鍾興玉、桃園區公所秘書室
27 課員詹國泰、桃園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王長歲、桃園市政府
28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課員許湘宜、桃園市桃園區信光里里長江
29 家羚(按：平行查證)、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里長官正平
30 (按：平行查證)、崧逸消防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梁國鐘
31 (按：平行查證)、凱能公司會計陳惠晶、凱能公司廠長許明

哲之證述。

(三)桃園市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同安里公用滅火器實地勘察照片、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1年1月22日函(本件108年度同安里滅火器換粉作業採購案滅火器總數量為520支)、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滅火器換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合約(平行查證)、本件報價單、動支經費請示單、簽收單、滅火器完工(收貨)確認書、發票、凱能公司000年00月間及7月間之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登記簿(日報表)。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依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之犯罪所得8萬7,880元，請依法沒收。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同一事實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731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佑股）以112年度審易字第713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3 （普通詐欺罪）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6 下罰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